

雲林縣 110 年度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實施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 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雲林縣 110 年長期照顧 2.0 整合型計畫。

貳、目的：

- 一、整合社區照顧資源，建立整體長照服務，規劃社區連續且多元之照顧服務。
- 二、彈性並充分運用在地社區照顧資源，提供符合個別化照顧需求之福利服務。
- 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日間照顧為基礎，提供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依個別家庭狀況，以提供臨時住宿或居家服務，建置社區整合性、支持性服務體制。
- 四、建立完善長照管理體制，提供符合受照顧者需求之社區照顧計畫。
- 五、結合照管中心等相關服務資源，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喘息服務)、餐飲服務等多元服務，建立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參、主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辦理資格：

- 一、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交通接送車輛者，應檢附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伍、服務對象：

- 一、實際居住本縣之 65 歲以上老人、55-64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一)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 (二)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為 1 至 3 分(以上)者。
- 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其它服務補助(不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 三、重度失能或有特殊照顧需求者，將視服務單位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 四、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修正。

陸、獎助項目及標準：

- 一、開辦設施及材料費。
 - (一)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4 單位)；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2 單位)；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萬元(3 單位)；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
 - (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 (三)本項獎助項目應優先用於無障礙環境改善，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提供日間照顧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應以籌設位於國中學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者優先獎助，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並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 (四)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

機構內設置者，除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外，不予獎助。

(五)自一百一十年度起，為平均分布及均衡發展長照服務資源，受獎助對象以資源不足、仍待布建者為優先獎助，其獎助金額如下(以獎補助總額用罄為止)：

1.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經審查委員評審，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滿分 100 分)。

(1)日間照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200 萬元。

(2)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250 萬元。

(3)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台幣 300 萬元。

(4)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臺幣 350 萬元。

2.已完成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經審查委員評審，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滿分 100 分)，通過者酌予補助如下：

(1)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全額補助：

A.日間照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200 萬元。

B.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250 萬元。

C.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台幣 300 萬元。

D.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臺幣 350 萬元。

(2)平均分數達 80 分至 89 分補助金額為 8 成：

A.日間照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160 萬元。

B.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200 萬元。

C.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台幣 240 萬元。

D.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臺幣 280 萬元。

(3)平均分數達 70 分至 79 分補助金額為 5 成：

A.日間照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

B.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 125 萬元。

C.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台幣 150 萬元。

D.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臺幣 175 萬元。

二、交通接送車輛：

(一)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日間照顧 6 輛、小規模多機能 4 輛)，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二)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購置交通車者，應完成簽訂長期照顧之特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補助購置車輛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長照 2.0 特約服務專用標章。

(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77 條至第 81 條及公路法之規定，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對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提供服務應注意事項，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以符合交通法規及維護長照個案權益。

(五)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柒、申請期限：

一、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取得籌設許可後，並已檢送設立文件後採隨到隨審方式。

二、交通接送車輛：簽訂長期照顧之特約後採隨到隨審方式。

捌、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本局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

二、複審：由本府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針對初審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造具審核意見，再由原業務單位核定。

玖、審查會議：

申請書件審查合格者,由本府邀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一、 審查小組組成：由本局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

(一)由本府召集成立審查小組，委員除機關內派代表外，另遴聘具有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等相關領域學者及實務工作者。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審查小組，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二、 審查程序：

(一)委員針對通過資格審查單位所提供之計畫書,依「評審面向」進行審查。

(二)由各委員依評審面向及指標評定分數，審查獎助單位

三、 審查標準：計畫書內容評審面向及配分如下表

面向	指標
1.服務理念(10%)	服務規劃與長照 2.0 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提供常態性的服務
2.組織量能(10%)	(1)組織健全性
	(2)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其他成果等)，具有持續營運的能力，具備平台和核心營運之服務模式。
3.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25%)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合作情形。
4.服務規劃(35%)	(1)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2)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5.服務品質(30%)	(1)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2)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3)創新服務

拾、申請應備文件：

一、公文。

二、計畫書一式 6 份。

三、經本府合法立案之機構證明文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與本府簽訂之特約相關文件影本(交通接送車輛)。

拾壹、上述文件送達後，本府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期間應配合雲林縣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受理窗口：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